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公告〔2026〕3号

经审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州航空港区石油分公司京港澳高速新郑服务区东加油站等3家公司安全经营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55号令）等有关规定，决定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特此公告。

附件：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基本信息表（WH2026第3批）

2026年4月30日

附件

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基本信息表 (WH2026 第3批)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法人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经营范围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州航空港区石油分公司京港澳高速新郑服务区东加油站	京港澳高速新郑服务区东侧	陈卫强	4120001320260007	2026年4月30日至2029年4月29日	乙醇汽油、柴油
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州航空港区石油分公司京港澳新郑服务区西加油站	京港澳高速新郑服务区西侧	陈卫强	4120001320260008	2026年4月30日至2029年4月29日	乙醇汽油、柴油
3	河南中石油力源石化天然气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加油站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洞庭湖路7号	张博亚	4120001320260009	2026年4月15日至2029年4月14日	乙醇汽油、柴油